附件2：

甘肃酒钢集团宏源新实业有限公司

农场土地租赁竞卖项目交流勘察确认函

酒钢交易中心：

竞买人 ,自愿参加甘肃酒钢集团宏源新实业有限公司花海种植作业区农场土地租赁竞卖报名，报名前已对竞卖项目所涉租赁地块及相关资产进行现场勘察交流，充分了解租赁土地、水资源、电资源、机井灌溉、水泵等现有附属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在合同履行期内，不以土地、水资源、电力资源、机井灌溉和设施及其他设备设施存在瑕疵提出异议，对其造成的种植经营影响和损失自行承担。

所涉及土地水、电能源按照属地政府管理要求，由承租方自行按属地政府管理收费标准预交缴纳水费和水资源管理费（税），电费实行预交费150元/亩/年，承租期内政府政策调整以政府政策为主。

自愿承担耕地种植经营风险，参与土地租赁竞卖；承诺承租地绝不种植洋葱、甜菜、苜蓿等高耗水作物和多年生作物。

竞买方签字： 确认日期：